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2024 年度，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各项举措，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及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

在全球能源转型与贸易环境变化的双重背景下，公司始终坚持诚信、务实、敬业、创新、高效的核心价值观，聚焦技术创新、成本控制与全球化布局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。

上游硅料环节，公司通过技术革新提升电子级产品占比，满足高端市场需求；中游制造环节，公司聚焦光伏行业前沿技术，强化原料管控、过程监测及追溯，运用精益生产和六西格玛工具优化良率，此外，公司创新钝化层结构与氢钝化工艺，有效降低 UV 功率衰减率；下游组件环节，产品通过多项国际认证，并采用 3 倍 IEC 标准进行可靠性测试（如 TC600、DH3000 等），确保在盐雾、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能。公司组件覆盖全功率档，可灵活适配户用、工商业、地面电站及海上光伏等多元化场景，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深化技术创新，巩固核心竞争力，为光伏行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增加投资者回报

1、持续现金分红，重视股东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

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2023 年度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.31 亿元（含 2023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金额），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.74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、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所处行业发展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、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致力于平衡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落实回购方案，提振市场信心

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股份回购计划，合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已完成回购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,888,69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727%，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5.46 元/股，回购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4.78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,991,252.58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上证 E 互动、公司网站、邮箱等多元化方式，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沟通交流，加强投资者对公司市场开拓、生产运营等经营情况的了解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和经营理念的认同感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3 次线上业绩说明会，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，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，充分、高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信息；将持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，运用多样化的投资者互动交流方式，积极倾听并回

复投资者提问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与监督权。

四、坚持规范运作

1、完善规章制度，提高治理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，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、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起到积极作用。

2024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修订了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。同时，在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。

2、建立 ESG 体系，推进可持续发展

公司在前期搭建了由董事会、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和 ESG 工作组构成的自上而下、分工明确的 ESG 治理架构，并于2023年8月首次披露了《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已连续3年披露 ESG 报告。同时，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完善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架构，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旨在更好地深化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，进一步强化 ESG 治理体系建设。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推动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助力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30日